切 結 書

具結人 因 往生後無力負擔埋葬費用，茲向臺東縣政府提出申請臺東縣急難救助金（埋葬補助），保證完全符合申請條件及下列切結事項屬實：

1. 往生者或其他親屬未因本喪亡事件領有保險給付。

（未申領之保險給付：含公保、勞保、農保、國保、漁保、學保、軍榮保、其他福保等保險給付）

1. 未獲基金會救助、或受募捐或由其他管道領有補助金。
2. 未因本喪亡事件領有賠償金。

（但取得補助或賠償後，生活仍陷於困境並經查明屬實者，不在此限。）

上開各項如有不實情事，除繳回已發給之急難救助金（埋葬補助）外，願受刑事責任追訴，絶無異議。

此 致

臺東縣政府

具 結 人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（依據：臺東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三條）